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关于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按照湖滨区2023年党政目标考核要求，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对照考核细则内容，积极开展自查，全面总结各项工作开展落实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保护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大力推动简政放权**。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深化服务内涵，简化办事流程，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审批服务模式，全面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推动了我市民营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

**（二）有效治理涉企乱收费行为。**紧紧围绕市场价格定，创造良好营商环境这个工作中心，先后开展了水、电、气、暖、行业协会等多项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建立“双随机”目录，实行监督检查清单制度，常抓不懈，有效监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连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配合市发改委开展一般工商业电价降费工作，重点督促湖滨辖区各大转供电主体单位，按照目录电价严格贯彻一般工商业电价降费，为企业减负。并将涉企收费检查中发现的政策缺失、政策漏洞或者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问题，及时反馈给收费政策制定部门，推动政策改革调整。

**（三）深化反垄断执法工作。**以与民生关系密切的行业和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公用企业反垄断执法，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限制竞争行为执法力度，通过一个案件挖掘出一个行业违法经营的“潜规则”，集中时间和精力对这类行业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一查到底，对侵犯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及损害其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达到查处一类案件，规范一个行业的效果，破解公用企业行业垄断问题，切实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和百姓权益。

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严格发文审核，规范行政发文流程，严禁越权发文，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实现湖滨分局对外文件法制审核全覆盖。今年共审核涉法文书、文件、合同等80余份，未制定规范性文件。

三、深化行政执法改革，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积极配合，全面完成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建立“局队合一”行政执法模式，分局局长同时兼任执法大队长，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派驻常务副大队长，任分局党委委员，负责日常执法办案工作。通过积极组织各监管所执法人员参加市场监管大讲堂，对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采取互查、互学等方式，不断提高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理解掌握能力和业务水平。从完善行政指导工作机制，规范行政调解工作机制、推进互联网+行政执法、加强对行政执法的指导评价等方面入手，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工作，完善执法制度，落实执法规范，强化执法监督，严格责任追究，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的观念，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法治意识，进一步提升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依法行政水平，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四、完善行刑衔接

一是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各项规定，严格案件查办程序。杜绝有案不办杜绝办人情案。二是严格执行“处罚到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处罚、谁公开”的原则，依据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并将吊销许可证的违法生产经营企业，纳入“黑名单”，在企业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倒逼企业守法经营、诚信经营。三是通过规范行政执法用语、严格自由裁量权，提升执法队伍的行政执法效能和文明执法水平，防止粗暴、刁难等违规违纪现象发生，确保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建立一支素质优良、行为规范、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的市场监管执法队伍。

五、积极推进“三项制度”落实

转发落实学习市局制定的《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各监管所全面推进“三项制度”贯彻落实，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促进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显著提升。

**（一）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市局工作安排，推进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已在政务服务网及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充分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完善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实施市场监管随机抽查的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按要求在部门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系统上，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阳光执法”。

**（二）积极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河南省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河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要求，规范制作行政执法案卷，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按照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行政处罚案件审核规定（试行）》要求，湖滨分局（湖滨大队）办理的案件由分局法制股室案件审核初审，需要法制审核的案件按程序上报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制室和市局法制科审核，法制审核后出具书面意见。

六、开展法治培训、“执法大比武”，提升执法办案能力和服务型执法水平

每月通过开展执法大比武比赛，同时开展法治培训，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和制度，规范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证、集体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审慎行使执法权，合理使用自由裁量权，正确采用行政手段和措施，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制度，强化宣传教育，提高法治监管保障水平，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将普法寓于监管、执法和服务发展之中，提高执法人员服务执法意识和服务执法能力。

在今后的工作中，市场监管湖滨分局将围绕市场监管主责主业，持续认真开展好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不断加强执法队伍思想建设、作风建设、能力建设和形象建设。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创新办案手段，规范办案程序，全面提升执法队伍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